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6号瑞赛大厦16/17/18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网址：<http://www.yunting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15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6
五、收购资金来源	19
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七、后续计划	21
八、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十一、结论意见	27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宝地矿业、上市公司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收购人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地投资、划出方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新矿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宝地矿业35.25%股份
本所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划出方与划入方于2024年10月31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同意无偿划转的通知	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矿集团的委托，就新矿集团及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矿集团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新矿集团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新矿集团本次收购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新矿集团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矿集团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矿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矿集团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MA79HAN55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王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9HAN5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矿集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新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不负责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新疆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疆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5日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766826383U
单位负责人	邹义伟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13号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的下属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5.50
2	新时代昆仑锂业（新疆）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00
3	新矿（裕民）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4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5.00
5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00
6	新疆宝凯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8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9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及气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治理、测量等咨询服务；矿产开采、选冶技术咨询及培训；地质实验测试（岩石矿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坑探、凿井、浅井、样品采集等劳务服务；地质报告（图件）绘制、出版，地质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矿山设备、配件、材料及其他货物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及其他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地）租赁及其他资产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	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文工程环境勘察、供水凿井、钻井服务，物探测绘、水土化验，工程机械、钻探物资的销售，钻探机械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动力机组配套及维修，网围栏、刺丝网加工、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金属结构件制造，野营房制造、维修、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供热工程施工；销售：供热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00
12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印刷品装订服务；音像制品复制；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六）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新矿集团公司章程，新矿集团于2021年7月28日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主要业务涵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等。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7,455.25	1,170,963.05	842,416.33
总负债	1,389,932.10	579,610.63	358,147.11
所有者权益	807,523.15	591,352.42	484,2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301.65	467,323.25	415,013.06
资产负债率	63.25%	49.39%	42.50%
利润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9,978.23	182,823.31	173,762.95
净利润	58,393.59	54,530.29	26,294.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196.53	45,933.73	16,111.32
净资产收益率	8.35%	10.31%	7.05%

注：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网站显示新矿集团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王漠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2	史文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3	刘远新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4	阿斯牙·艾山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5	王小兵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6	宋海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7	胡永达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援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8	邹艳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9	吴涛	外部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10	严兵	外部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11	张昕	外部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新矿集团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全资子公司金源矿冶持有上市公司西部黄金6.93%的股份，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持有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42122906597X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法定代表人	马小平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22906597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及气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治理、测量等咨询服务；矿产开采、选冶技术咨询及培训；地质实验测试（岩石矿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坑探、凿井、浅井、样品采集等劳务服务；地质报告（图件）绘制、出版，地质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矿山设备、配件、材料及其他货物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及其他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地）租赁及其他资产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0%）
通讯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二）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矿集团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系其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收购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四）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控股的下属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新疆路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0.00
2	新疆金能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0.00
3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9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00
4	新疆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5.00
5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铋金矿、金矿勘探；金矿、铋、银、硫采选。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设备销售、矿山技术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00
6	锡林浩特元素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许可经营项目：萤石矿地下开采；萤石矿详查，萤石选矿加工，萤石矿产品销售（专控除外）	90.00
7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5.00
8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9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矿业开发、矿石销售以及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0	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矿产品收购、选冶、加工、销售；金属线材、五金交电、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2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铜、铅、锌矿石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五）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10月21日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业务范围涵盖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等。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审计报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275.51	440,473.55	273,800.44
总负债	300,174.11	310,706.05	189,529.50
所有者权益	213,101.40	129,767.49	84,27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317.05	115,380.69	90,241.46
资产负债率	58.48%	70.54%	69.22%
利润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5,680.54	55,785.75	25,064.11
净利润	31,594.15	16,708.38	3,269.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41.38	16,293.98	6,177.38
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2.88%	3.88%

注：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马小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2	刘斌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3	钟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4	尚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5	肖胜祥	董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6	李正茂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7	卫阳	董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8	李忠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9	韦鑫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10	谭萍	监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11	杨魁	监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12	郭振军	职工监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13	王兴龙	职工监事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14	张明	总工程师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15	刘强	安全总监	中国	新疆昌吉	无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 601069.SH)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3%	黄金采选及冶炼

2、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提高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而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宝地投资为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宝地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35.25%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由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新疆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具体如下：

1. 2024年8月12日，新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宝地投资所持宝地矿业35.25%的股份共计282,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

2. 2024年8月22日，宝地投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宝地投资将其所持宝地矿业28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5.25%）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新矿集团。

3. 2024年8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261号】，同意宝地投资将直接持有宝地矿业35.2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

4. 2024年10月31日，划出方与新矿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宝地矿业28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5.25%）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新疆国资委和新矿集团的批准。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宝地矿业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宝地矿业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如下：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宝地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未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份，通过宝地投资和金源矿冶间接持有宝地矿业42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52.50%；其中宝地投资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5%。新疆国资委持有收购人新矿集团100%股份，为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5.25%，成为宝地矿业第一大股东和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将不再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份，不再是宝地矿业第一大股东和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为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宝地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本总额的35.25%）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直接持有宝地矿业35.25%股权，并成为宝地矿业的直接控股股东，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4年10月31日，新矿集团与划出方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与划入方

国有股权划出方：宝地投资

国有股权划入方：新矿集团

2. 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宝地投资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本总额的35.25%）。

3. 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以2023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4. 生效和交割条件

划转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和新矿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股权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被划转企业维持原经营模式不变，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宝地投资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5.25%，上述股份为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023年3月10日，宝地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宝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 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本次股份划转发生在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2023年3月10日）1年后，本次股份划转的国有股份的划入方为划出方的直接控股股东，且根据划入方新矿集团出具的《关于承继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承诺的声明》，新矿集团承诺继续遵守划出方的承诺。因此，本次股份划转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之“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可以豁免遵守36个月的限售期承诺。

宝地投资对宝地矿业股份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

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2024年8月28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新疆国资委和新矿集团审批文件，同意将宝地投资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35.25%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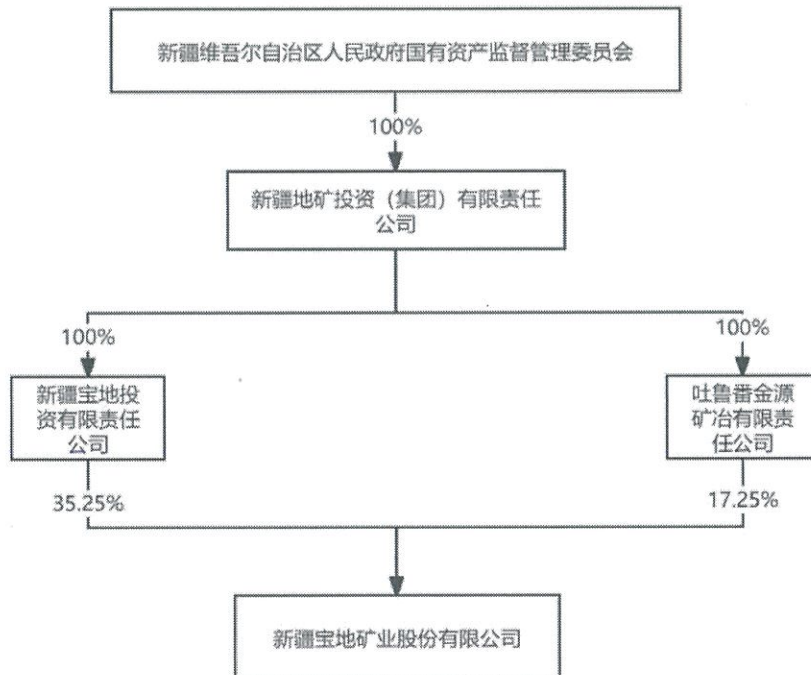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系宝地投资将宝地矿业35.25%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持有宝地矿业35.25%股权，成为宝地矿业控股股东，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综上，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且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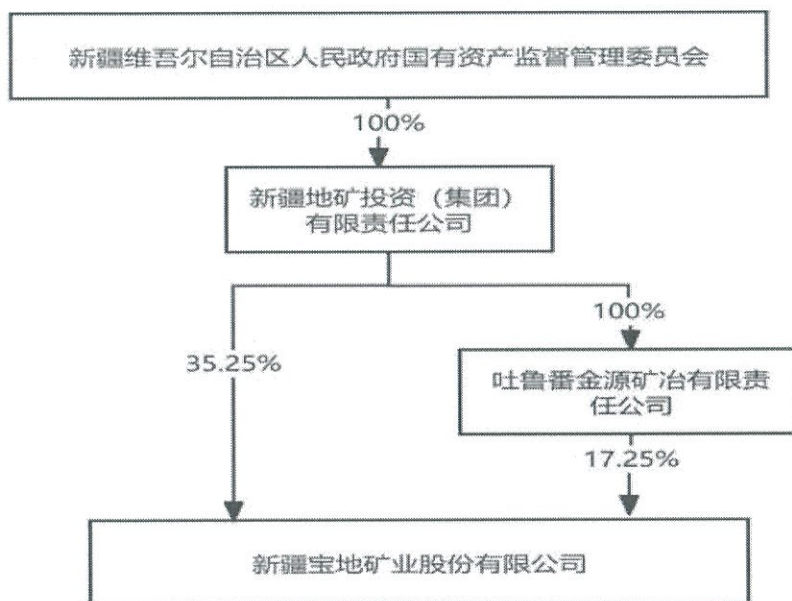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地矿业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收购前，宝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地矿业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宝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宝地矿业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宝地矿业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利于宝地矿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宝地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宝地矿业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宝地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宝地矿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宝地矿业的发展需求拟对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宝地矿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宝地矿业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宝地矿业的发展需求拟对宝地矿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宝地矿业《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监管机构要求或宝地矿业的发展需求拟对宝地矿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宝地矿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宝地矿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宝地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宝地矿业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没有其他对宝地矿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宝地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宝地矿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宝地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宝地矿业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新矿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宝地投资直接持有宝地矿业35.25%的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新矿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矿集团作为宝地矿业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宝地矿业的独立性，保持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矿集团将保持与宝地矿业之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新矿集团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宝地矿业控股股东的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宝地矿业经营决策，损害宝地矿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于新矿集团对宝地矿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新矿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宝地矿业造成损失，新矿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宝地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销售。其2023年铁精粉收入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为94.00%、贸易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为0.3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地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了避免或消除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宝地矿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对宝地矿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宝地矿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宝地矿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宝地矿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就新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交易，鉴于宝地矿业的原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收购人新矿集团，故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宝地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事项而新增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与宝地矿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新矿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宝地投资35.2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宝地矿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 with 宝地矿业的关联交易，新矿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不对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宝地矿业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宝地矿业的资金、利润，不要求宝地矿业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宝地矿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宝地矿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除下述已披露之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宝地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下属企业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	工程服务	-
2		2023年度		3,695.83
3		2022年度		-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下属企业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9月	运费	-
2		2023年度		3,370.14
3		2022年度		1,980.89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宝地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三）与宝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宝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对拟更换的宝地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宝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对宝地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宝地矿业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公司董事肖胜祥配偶刘建平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公司董事肖胜祥配偶刘建平自查期间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类型
1	刘建平，金源矿冶党群部群团专员	2024年7月23日	5,000股	买入
		2024年7月31日	5,000股	卖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矿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律所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唐青林

唐青林

经办律师：李舒 周恩

李舒

周恩

